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对“关于向钢贸公司增资的议案”的事前认可意见
及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尹田、叶林、杨贵鹏、刘燊、彭锋)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钢贸公司增资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。按照相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钢贸公司系首钢股份(持股 51%)与首钢集团(持股 49%)共同投资设立，双方按约定以现有股比向钢贸公司现金增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2、此次增资能够有效保证钢贸公司尽快启动加工中心等项目建设，发挥好钢贸公司作为营销体系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平台的作用，持续提升公司营销服务实力，符合公司“制造+服务”总体要求。

3、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一致认可议案所载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